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補助教師舉辦學術活動辦法 (修訂後)

95.01.03 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12.18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.6.15~18 外文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壹、為提昇本系研究環境與教學品質，特制定本辦法以補助研究與教學相關活動所需之經費。本辦法包括教學相關活動、中小型學術研討、各型座談會、演講及延聘國外專家學者短期授課等補助。

貳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系教學訓輔費等相關經費。

參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一、教學相關活動：含與課程內容相關之參觀訪問、聘請校外人士至課堂上作專題演講，每位老師每學期以補助 1 門課程為限。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餐費、工作人員工作費（含工讀費），相關經費支用標準如下：

演講費：以每場二千元至三千元為原則，交通費另實報實銷。

參觀訪問：門票、入場券或相關費用（如保險費等），以每團每人 150 元為上限，每團總額上限為 4,500 元；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租用遊覽車、校車等，另補助當天來回車程，實報實銷。

二、中小型學術研討會：每位老師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學年系總補助經費以十萬元為限，且每學年申請老師需同時向（或已獲）文學院、校方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補助。會議（或展演）形式須符合本校「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」訂定之標準。

1. 中型學術會議：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（與會人數 100 人以上）。

2. 小型學術會議：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（與會人數 50 人~100 人）。

3. 各型座談會：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（與會人數 20 人~50 人）。

三、延聘國外專家學者短期授課（不超過三個月）：每位老師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學年系總補助經費以三萬元為限，且每學年申請老師需同時向（或已獲）文學院、校方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補助。補助經費以授課鐘點費為主，且以同職級鐘點費計算為原則。

四、經費使用：以本校「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」、「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」訂定之可支用事項為主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支用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分二期辦理

（一）3 月 31 日前，受理當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之活動

（二）9 月 30 日前，受理當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辦理之活動。

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將視預算結餘額度，另案處理。

六、申請時，請填本系「補助舉辦學術活動申請表」；經費結報時，須檢據核銷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